

勞務承攬契約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甲方）與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雙方簽訂本契約，並同意自簽約日起生效；雙方約定權利義務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31 日止，共計 09 個月，契約期滿即行終止。

第二條 委託承攬標的及規範

一、甲方委託乙方承攬標的如下：

本校（綜合大樓、佛教學系大樓、禪悅書苑、法印書苑、揚生館等）校區水、電及機電設備維護，設備巡檢與假日活動機電操作支援。

二、委託承攬規範如下：

- （一）以日計薪，以實際上工日計酬。
- （二）每月先行排班，非臨時活動所需，應依班表出勤。
- （三）每周最少需到工 2 日，每日工作以 8 小時計，配合甲方班表出勤，未能到工須事前徵得甲方同意。

第三條 履約價金之給付

甲方依合約給付乙方履約每日 1,600 整，給付方式：依實際到工日數，按月付款。

第四條 履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二、履約價金，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二代健保費等。

第五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自委託承攬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履約期限延期：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

- (一)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
- (二)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三)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四)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四、履約期日：

- (一)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二)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審查、查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 一、本契約經一方對另一方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後，契約即行終止。
- 二、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保管之約定書、用品等甲方之所有物明列於點交表，並點交清楚，若有毀損或遺失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手款項亦應結算清楚。

第八條 一般規定

- 一、 甲乙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 二、 乙方簽約時須提供最新刑事警察紀錄(良民證)、工會投保勞保或商業保險證明(保險期間須涵蓋合約期間)等，供甲方備查。
- 三、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 四、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案件第一審訴訟審理之司法

機關。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時，需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

- 一、為了學術研究之推廣服務等相關事宜，取得您的姓名.....等個人資料後，我們將以電腦等方式在法鼓山體系持續使用及服務。
- 二、您可以要求查詢、更正、刪除，或停止利用個人資料。
-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資料不完整，我們將無法提供完整的服務。

第四條 遵循性別平等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

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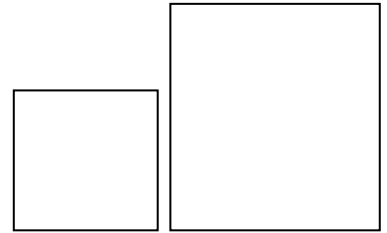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立約人：

甲 方：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代 表 人：陳定銘

地 址：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乙 方：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統 一 編 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